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楊寶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 新界西 5
黃嘉權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2／聯合辦事處 2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七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蘇嘉雯議員的缺席申請。蘇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向秘書處提交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上述原因屬於其中一項委員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因此，主席宣布食環委同意蘇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在屯門區加快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單幢式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的設置及加快落實「綠在區區」（屋邨）環保回收站的覆蓋
(食環委文件第 1/2025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公共屋邨可盡快落實「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指出私人屋苑的廚餘回收需一定數量住戶同意才能推行。他關注「綠在區區」環保回收站的覆蓋率、回收量、行政安排及衛生情況。此外，他希望了解自助式分類回收政策的相關資訊。

6.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私人屋苑及鄉村申請廚餘回收項目的狀況及審批時間；

(ii) 查詢屋苑自行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成本及困難；

- (iii) 查詢在暫緩實施垃圾徵費後，「綠綠賞」計劃的用戶數量及「綠在區區」的回收量有否變化；
- (iv) 查詢屯門區公共屋邨落實「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時間表，並建議檢視選擇公共屋邨落實回收設施的準則；
- (v) 查詢現時正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四條鄉村的回收成效、舊墟村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位置，並建議加快更新網站上有關資料；
- (vi) 查詢「綠綠賞」計劃換領禮物的地點安排，並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繫，向屋苑推廣智能廚餘回收桶計劃；
- (vii) 建議加強回收配套設施，例如加快落實「綠在區區」環保回收站覆蓋及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數量，以配合政府其他環保政策的發展；
- (viii) 建議於掃管笏增加「綠在區區」回收服務頻率及加裝智能廚餘回收桶；
- (ix) 建議於區內「共築·幸福」項目屋邨全面落實「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
- (x) 表示區內有私人屋苑申請參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一年後仍未獲得回應，查詢屯門區私人屋苑的參與情況及署方的審批人手，以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屋苑推行環保政策的困難；
- (xi) 查詢屯門各區「綠在區區」的使用量及回收量，並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xii) 建議加強監察「綠在區區」的服務質素及提高回收密度，避免回收物阻街及廚餘影響環境衛生；
- (xiii) 建議加強部門合作，建立一站式申請智能回收設備的途徑；以及
- (xiv) 建議部門定期向食環委報告有關各項資源回收措施的進度，以便有系統地跟進回收情況。

7. 環保署曾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的目標是為每座公共屋邨的樓宇設置一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正按使用量在需求較高的屋邨加快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
- (ii) 除已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七個私人屋苑外，現約有 30 個屋苑正處於籌備及審批階段，處理審批的具體情況及人手安排會於

會後補充，並會考慮委員對審批私人屋苑申請的建議；

- (iii) 屯門有四條鄉村已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其他村代表如有興趣，可聯繫署方專責聯絡小組以了解詳情，並會更新網站上有關資料；

- (iv) 有關「綠綠賞」的資料、智能回收桶成本及有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5 年 4 月 9 日透過秘書處把上述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 (v) 「綠在區區」回收網絡除固定回收站外，還包括流動回收網絡，署方近期亦調整回收網絡的營運時間及增設夜間收集點，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在會後補充擴展「綠在區區」回收網絡的時間表及相關資料；

- (vi) 有關區內發現回收物積存的問題，會聯絡相關組別盡快跟進；以及

- (vii) 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加強與屋苑溝通，並與民政處合作規劃宣傳教育活動。會整理上述的補充資料，一併更新「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向委員匯報。

(B)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查詢及建議事宜

(食環委文件第 2/2025 號)

(聯合辦事處新界西聯合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C)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一有關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9/2025 號)

8. 主席歡迎處理樓宇滲水事宜的聯合辦事處新界西聯合辦公室（下稱「聯辦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5 楊寶靜女士及屋宇署專業主任 2-2／聯合辦事處 2 黃嘉權先生。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B)及備悉事項(C)其他政府部門匯報中有關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的內容相關，他會把它們合併討論。

9. 文件第一提交人作出以下補充及查詢：

- (i) 查詢屯門區滲水個案確證比率低的原因；

- (ii) 指出處理滲水個案耗時長、居民聯繫困難，以及聯辦處回覆緩慢；

- (iii) 建議聯辦處增加人手以縮短調查時間；
 - (iv) 建議參考公證行先進設備，選用限制較少的儀器提升檢測效率；以及
 - (v) 查詢屯門未被納入試行合併第二、第三階段調查試點的原因，並建議優先考慮把屯門納入。
1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聯辦處具體人手分布與編制；
 - (ii) 查詢現有保護措施是否足以保障聯辦處員工安全，以及調查途中單位內工傷意外責任歸屬；
 - (iii) 查詢屯門區 2024 年的 3 600 宗個案相較全港屬多或少；
 - (iv) 查詢已解決個案中重複發生滲水的數字；
 - (v) 建議引入先進儀器（如導電測試、遠紅外線及超聲波探測器），因為居民對於現有測試手法已有所應對，例如測試前停水數天使地台乾燥，導致調查無果，浪費資源；
 - (vi) 指出調查報告需時三至四個月，效率較低，對居民帶來負面影響；
 - (vii) 建議聯辦處增加人手，並加快安排外判商調查；
 - (viii) 建議改善留言回覆機制以提升效率；
 - (ix) 表示個案積壓嚴重，建議同步進行第二、三階段的調查；
 - (x) 建議重新訂立立案與結案標準，無論個案嚴重與否均應處理；
 - (xi) 建議設立專案經理以完善外判顧問的監管；
 - (xii) 建議引入仲裁機制及協調機制，促進樓上樓下溝通；
 - (xiii) 建議簡化申請「入屋令」的程序，解決入屋測試耗時數月、延誤調查的問題；
 - (xiv) 建議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
 - (xv) 查詢聯辦處未採用公證行方法的原因；以及
 - (xvi) 建議加強聯辦處與水務署等部門的協調。

11. 聯辦處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聯辦處於 2024 年接獲屯門區的滲水舉報約為 3 600 宗，當中包括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例如第一階段調查時發現滲水位置的濕度低於 35%，而約 360 宗則屬成功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
- (ii) 聯辦處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再結合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減除由滲水引致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衛生妨擾情況；
- (iii) 聯辦處主要負責處理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衛生妨擾事項的個案，確定滲水情況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的排水渠色水測試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的地台滲漏測試。由於滲水原因眾多，例如若懷疑因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或樓宇或排水管有失修的情況，聯辦處會將個案分別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跟進及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iv) 人手安排一般按照屋苑規模及個案數字而調配，並適時檢視資源及人手安排，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聯辦處備悉委員就增加人手的建議，；
- (v) 繼書面回應，有關選定屯門為試點地區以同步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的時間表，處方目前並無相關資料，但將陸續評估現時試點的效果，並視乎資源及人手安排，以增加其他地區作試點；
- (vi) 調查進度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個案的複雜性及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此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及住戶應有的責任。部分個案因住戶不合作，聯辦處人員未能進入處所進行調查及測試，而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vii) 一般而言，若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業主及住戶有責任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或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住戶協調處理滲水問題，如業主未能與鄰居協商解決滲水問題，聯辦處才介入協助；以及
- (viii) 部門正優化處理滲水個案的工作流程，以加快調查工作。在法規方面，例如考慮將進入處所進行調查的時間延長至夜晚，以及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協助調查定為違法行為，讓政府人員可盡快進入涉事單位進行調查。在處理流程方面，聯辦處正試行讓第二階段調查與第三階段同步進行，以減少所需的調查時間。

12. 聯辦處黃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聯辦處會根據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調查有關滲水個案有否違反法例的規定。倘若沒有確實證據顯示該個案違反相關法例的規定，聯辦處便無法律依據採取執法行動；
 - (ii) 聯辦處的調查和蒐證工作乃按執行刑事法例的標準進行，處理每宗個案均須確保獲得的證據足以獲法庭接納為呈堂證據，這與市民自行聘請私人顧問公司尋找滲水源頭以確定所需的維修工程或進行民事訴訟的滲水調查所需的蒐證標準存在差別；以及
 - (iii) 自今年起有政府資助的免費網上調解服務，維期一年，通過調解協助業主或住戶解決滲水問題的糾紛。
13.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調解機制如何運作及介入；
 - (ii) 查詢聯辦處宣傳及罰則詳情，提議製作宣傳短片展示嚴重的檢控案例，有助居民了解滲水問題的嚴重性；
 - (iii) 建議邀請食環署署長出席屯門區議會聽取意見，或有助討論政策及執行問題；
 - (iv) 指出如要發出區域法院禁制令，需支付高昂費用，故小業主依賴聯辦處化解糾紛；
 - (v) 表示滲水問題成為大廈管理及鄰里關係的障礙；以及
 - (vi) 建議聯辦處認真考慮聘請調解員，化解鄰里之間的矛盾，避免過多案件進入司法系統。
14. 聯辦處黃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調解機制由兩個單位（受影響單位與被懷疑影響他人的單位）自願進行，聯辦處不會介入；
 - (ii) 自今年 1 月起有政府資助的免費網上調解服務，維期一年推廣調解機制，通過調解協助業主或住戶解決滲水問題的糾紛。
15. 聯辦處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聯辦處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相關條文，在確認滲水源頭後，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進行維修並減除衛生妨擾。如有關人士未能在期限內遵從「妨擾事故通知」，聯辦處將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

罰款港幣 10,000 元並另加每日罰款。聯辦處亦可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命令有關人士減除妨擾。如有關人士沒有遵照法庭命令，將再次被檢控，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5,000 元並另加每日罰款；

- (ii) 聯辦處目標為協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並希望市民能盡快採取措施減除衛生妨擾。聯辦處會提供相關渠道，但不會介入調解的程序，而相關人士可自行透過網站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取調解機制的資料；以及
- (iii) 處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積極跟進滲水個案。

16. 主席表示，若部門對上述查詢及意見仍有補充，請稍後以電郵方式提交至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發食環委委員。

V.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3/2025 號)

1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區內回收場的回收物資長期阻街；
- (ii) 表示工廠區行人通道較窄，如有工程將阻塞行人通道；
- (iii) 指出區內有大廈維修工程停滯數年，黃色水馬長期封閉行人通道，附近居民無法使用；
- (iv) 查詢掃管笏蚊患指數回升的原因；
- (v) 建議食環署派員加強宣傳，呼籲店鋪避免阻街；
- (vi) 查詢居民提供的短片可否作為證據，對明確胡亂棄置垃圾者進行檢控；
- (vii) 建議在衛生黑點安裝監控攝影機；
- (viii) 查詢如何申請監控攝影機，或有何其他方法協助居民；
- (ix) 建議下次滅鼠報告按季度列出完整滅鼠數字；

(x) 表示仁政街天橋 NF467 附近日間長期堆放發泡膠箱及雪糕桶，查詢回收安排，以及建議調整發泡膠箱旁邊的煙蒂箱位置以防火警；以及

(xi) 建議發放防蚊包予居民，用於在私人渠道防蚊。

19.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屯門區新墟及置樂為目前店鋪阻街及小販問題的黑點，而根據過往記錄，工廠區阻街情況較少；

(ii) 如無人看管的障礙物影響街道清掃，署方人員會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限時移走，否則可檢走和扣留有關物件；

(iii) 對於馬路邊阻街或違法情況，署方會聯同警方進行聯合執法；

(iv) 大廈於公眾地方施工需向地政總署或路政署申請，食環署並不干涉。若施工途中產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方會介入處理；

(v) 掃管笏誘蚊器指數 12 月為 4.3%，低於 5%，屬低水平，而 1 月已降低至 0.9%；

(vi) 食環署將與各部門協作提醒市民採取防蚊措施；

(vii) 私人地方業主有責任清理積水及採取簡單防蚊措施，市民亦可於食環署網站查閱防蚊措施資訊；以及

(viii) 就店鋪阻街問題，署方目前並無宣傳活動。署方執法人員會不時於晚上採取突擊行動勸諭店鋪，並對不合作店鋪採取檢控。除新墟、置樂及美樂花園外，署方在其他地點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20.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就未批租或撥用的官地衛生黑點上發現垃圾，食環署將安派人員跟進及清理；

(ii) 食環署已在區內胡亂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數十部閉路電視，如垃圾是從車輛拋下，可依閉路電視記錄協助搜證並依法追究相關指定車輛的登記車主。如非由指定車輛扔棄垃圾，署方人員難以單靠閉路電視記錄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但閉路電視記錄可協助署方人員搜證，安排突擊檢控行動，並同時具阻嚇作用；

(iii) 食環署人員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並樂意向市民講解有關防治鼠及蚊蟲等的要訣並派發相關單張作參考。另外，署方人員亦會按需要協助巡視私人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並提

供技術建議；

- (iv) 發泡膠箱為個別回收人士的回收物品而非食環署的物品，由回收商定期回收及不會留過夜。署方人員早前已提醒回收商應增加回收頻率。由於新墟一帶商戶貨物流動量大，上落貨頻繁，導致發泡膠箱囤積待回收重用；
- (v) 食環署在配合回收活動的同時，會確保環境衛生，必要時執法。如回收活動影響清掃街道，署方人員會在回收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限時移走，否則可檢走和扣留有關物件，而在有充足證據下亦會作出檢控；以及
- (vi) 食環署人員將檢視鄰近位置的煙蒂箱並轉移至安全位置，避免煙蒂遺留在發泡膠箱附近。

**(B) 二零二五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環委文件第 4/2025 號）**

2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屯門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環委文件第 5/2025 號）**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3. 有委員建議活動地點不要每次都固定在安定邨，而是考慮輪流到屯門區的其他屋邨宣傳，向居民派發禮物及讓他們知悉行動內容。

24. 食環署鄒先生表示，最近兩屆活動均在安定邨舉行，署方將與房屋署進一步商討到其他屋邨舉辦類似宣傳活動的可能性。此外，署方亦會走訪不同屋邨，進行防治蟲鼠宣傳。

**(D)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6/2025 號）**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7/2025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F)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8/2025 號)

2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H)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9/2025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0.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碧珊女士就委員關注的蚊患問題作補充,表示即使相關撥款完結,地政處仍會處理受關注或蚊患指數偏高的地區。若食環署留意到個別地區蚊患指數偏高,地政處會進行剪草或噴蚊油等工作。此外,如委員對個別地點表示關注,處方也會盡量安排剪草等工作。

31. 主席感謝部門補充。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2. 有委員查詢 2025 年屯門農曆年宵市場的參與人數及情況。

33. 食環署馮先生表示,2025 年屯門天后廣場的年宵市場得到很多市民支持和參與。年宵市場為期七天,由年廿四至大年初一凌晨,總入場人次超過 115 000,而年廿九晚至大年初一凌晨的高峰期錄得近 43 000 人次入場,成績相當理想。食環署今年擴闊了年宵市場內的主要通道,人流情況較為暢順,未有出現阻塞或投訴。

34. 主席於下午 4 時 52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25 年 3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3